国际船舶检验制度对比研究情况

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做好船舶检验法规制度建设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结合新修订的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颁布实施情况，决定开展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配套的船舶检验法规制度建设工作。2021年2月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《关于开展〈海上交通安全法〉配套的船舶检验法规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海船检函〔2021〕157号）下达了《国际船舶检验制度对比研究》课题项目研究任务。

广东海事局充分梳理分析和学习借鉴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俄罗斯、英国、挪威、法国、意大利、韩国等9个主要海运国家的船舶检验管理基本情况和船舶检验管理先进经验，结合我国船舶检验工作实际，聚焦对外开放改革方向，提出新形势下船检工作发展战略框架建议。

目前，我国基本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船舶检验管理制度，其中公约船的检验管理和检验质量基本与上述发达国家相当，但在船检管理分工、对外开放程度、政府验船师检验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，检验管理能力和水平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按照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坚持实施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对外开放，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，促进国际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”的要求，结合我国基本国情、对外开放的发展方向以及发达国家船检管理体制机制先进经验，工作组提出优化船检管理制度设计、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业务、允许检验与发证分离、建立强有力的政府验船师队伍等建议。